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由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共同收购原四通集团财务公司重组设立，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17.79 亿元人民币，其中：华阳集团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5.51%，华阳股份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7.59%，三维华邦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90%。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西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守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00101957143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04H31403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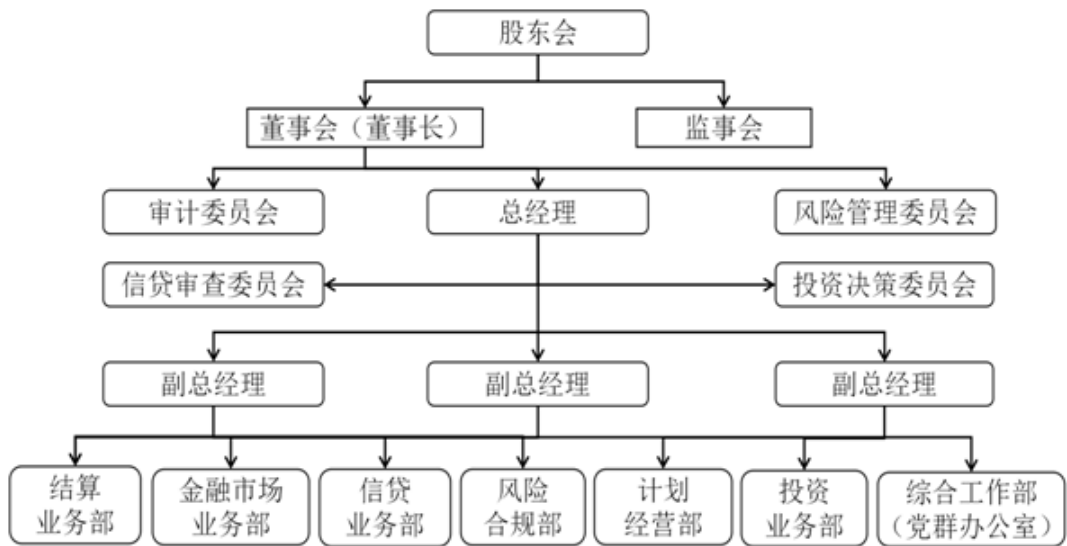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对公司行使经营权，经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内设机构按职能划分为结算业务部、金融市场业务部、信贷业务部、风险合规部、计划经营部、投资业务部、综合工作部七个部门，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审查财务公司风险控制情况、各项风险指标的控制情况；负责对财务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信贷、投融资等方面的重大风险控制；对已出现的风险制定化解措施并组织实施；对财务公司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财务公司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财务公司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相关

业务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总体上，财务公司在风险控制上符合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处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各项监管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多项结算管理与业务制度，明确各项结算和存款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实行集中管理、综合平衡、统筹安排、讲求效益原则。财务公司统一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以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结算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用以存放各成员单位资金，并通过财务公司资金结算系统实现资金结算。资金结算系统支持客户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防范客户操作风险，保障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便利。

2、信贷业务控制

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为有效防范信贷风险，明确岗位职责，提高授信业务审批效率和质量，财务公司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是公司授信业务审查和决策机构，依据国家信贷政策，分级审批、审贷分离，采用集体审议制，审批公司成员单位授信、相关业务风险控制并制定措施等重要事项。

在实际业务中，财务公司信贷业务部对授信、贷款、贴现等信贷业务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信贷业务经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切实遵照“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管理”三查制度规范开展。

3、稽核监督控制

风险合规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稽核业务，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4、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内成员单位与企业法人，既是集团内部信息系统的使用者，同时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财务公司实施资金管理与结算系统建设，配套建设了独立的财务公司机房，提

高了信息化水平，机房实施内外网隔离以确保网络安全，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用户身份认证以确保系统应用安全，采用备份策略以确保系统数据安全。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114,595.38 万元，负债总额 1,698,457.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0.32%，所有者权益 416,138.14 万元。2023 年 1-6 月份，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80.52 万元，利润总额 19,100.03 万元，净利润 14,325.0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136,819.02 万元，负债总额 1,735,005.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19%，所有者权益 401,813.11 万元。2022 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087.17 万元，利润总额 35,524.19 万元，净利润 26,662.65 万元。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22.16%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44.5%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74.9%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0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7.61%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0.28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41.53%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0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1.82%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0.05%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随时调度，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62,554.36 元，贷款余额为 0 元。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并将予以严格执行，以保证在财务

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持续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